

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发布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1、主动公开：我局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规范性文件 0 个。
- 2、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3、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我局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主要涉及医保政策宣传、医保基金收支情况、门诊慢性病认定通过人员名单公示、安阳县申请意外伤害报销手续人员名单公示等。
-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开设有“安阳县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和更新医保方面的政策、信息和工作动态。
- 5、监督保障：依据省政府相关规定，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查工作，遵循“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原则，确保发布信息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还有需要继续努力的地方。如：一是信息公开力度和创新形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宣传仅仅体现了广覆盖，没有进一步向针对性延伸。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核程序，做好信息收集、报送工作。一是依托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提升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主动公开公众对信息公开的需求，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维护好新媒体平台，充实信息来源，丰富信息内容，将医保政策和工作动态及时推送到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